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5-019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794,535,119 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 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 838,360,535.70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方案公布之日起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分配额度保持不变。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分红年度：2024 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2,794,535,1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7 月 10 日。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7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1号

咨询联系人：王涛

咨询电话：0537-7928715

传真电话：0537-7928489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